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5209号

广州好吡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罗敏敏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5209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好吽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由仲裁员郭锐辉、黎李莹、曾淑莹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15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 143 号 207		
联 系 电 话	34876422、34876430	第二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罗敏敏，

被申请人：广州好吽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超，联系方式：

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期间欠付的工资共计 50358.79 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23853.38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赔偿金共计 39755.63 元。(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24日)

上述共计：113967.8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罗敏敏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入职好吽传媒从事团播主播直播工作，入职期间与广州好吽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艺人经纪合同-直播演艺》，但实际上申请人罗敏敏受到公司的实际约束与管控，每次直播工作开展时均需要打卡，如遇事由或生病无法工作时需要进行请假，并且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签署“好吽传媒公司制度”“好吽传媒团播直播规范”“好吽传媒团播制度”。由此可以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

人双方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符合构成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

其次，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直播劳动报酬，并为申请人提供相应的直播间、直播设备和直播场地，工作地点、工作时间、报酬的组成均固定，并提供给被申请人相应的住宿，具有法律上的强从属性。

但时至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签署第三方协议，并告知委托人不签署第三方协议则不给申请人发放工资，并会将申请人清出公司。后因申请人无法确定第三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不认可第三方协议的约束条款，故未签署第三方协议。因申请人未签署第三方协议故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清离公司宿舍及公司，并将申请人清除出公司群聊，导致申请人无法继续正常工作。被申请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故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经济赔偿金。

综上，望贵委综合全案，依法支持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广州市番禺区 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罗敏敏

2024年4月28日

证据目录

【申请人提供】

证据组数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证据来源	原/复印件	页数
一	1	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	证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支付宝向申请人支付了7月4日至8月4日的工资，共计14840.44元。	支付宝公司提供	复	1-3
二	2	好吖传媒公司制度	证明申请人受被申请人公司制度的管理和约束，并且签署阅读了好吖传媒团播直播规范、好吖传媒团播制度，且被申请人的直播时间、直播时长、直播内容均受到申请人的制约和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属性，符合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相关的公司制度具有相应的罚款制度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权益。	被申请人所有	复	4-5
	3	好吖传媒团播直播规范		被申请人所有	复	6
	4	好吖传媒团播制度		被申请人所有	复	7
四	5	手机照片	证明被申请人曾通过群聊@微信名为“小兔丸”的用户，清退申请人，应当认定属于违法解除。	手机照片	复	8
三	6	实习生打卡群聊记录手机录频	证明申请人曾在实习生打卡群中进行上班打卡，且该打卡系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统计打卡，仅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更改和编辑。说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电子载体	复	光盘

五	7	穗番劳人仲案 [2023]10062 号仲裁裁决书	证明被申请人广州好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四街11号101房201房301房，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公司相关的劳动争议案件有管辖权。并证明，10062号申请人郭芯瑞与本案申请人罗敏敏为同团队主播，且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贵委 出具的 劳动仲 裁裁决 书	复	9-15
---	---	---------------------------------	---	------------------------------	---	------

提交人: [Signature]
2024年4月29日